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344,3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52,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0,909,2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435,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使用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华夏银行授信置换公司流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31,2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 222,613,103 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由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731,2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 222,613,103 股，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296,1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4%；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435,0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6%。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 222,613,103 股，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申请使用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华夏银行授信置换公司流贷的议案》	29,731,232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由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731,232	100%	0	0%	0	0%
4	《关于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296,143	61.54%	0	0%	11,435,089	38.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于雷、杨有陆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